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3 年第 66 號

有關

馮若虹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4 年 5 月 4 日

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4 年 5 月 13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馮若虹是將軍澳頌明苑，嘉明閣 20 樓 5 室業主。2002 年至 03 年期間，上訴人單位下層 19 樓 5 室業主陳銀冰，多次向置邦

興業有限公司（簡稱“置邦公司”）轄下頌明苑管理處投訴，指上訴人單位花槽滴水，有噪音及狗吠聲，造成滋擾。管理處將陳銀冰的投訴及管理處如何跟進投訴事件，記錄在案。由於投訴涉及上訴人個人資料，紀錄上亦有該個人資料。

2. 置邦公司接獲投訴後，曾多次向上訴人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並建議上訴人准許管理人員到單位內視察，瞭解實況，希望早日解決投訴引起之糾紛。但上訴人並未回應，滋擾情況亦未見改善。

3. 2002年11月12日，陳銀冰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書，指上訴人花槽滴水，損壞陳銀冰的窗臺和牆壁，又指上訴人單位日夜發出噪音，引致陳銀冰和丈夫受精神困擾。陳銀冰要求上訴人賠償。其後，陳銀冰要求置邦公司提供有關投訴記錄，置邦公司因應陳的要求，及為著向陳交待管理處已跟進她的投訴，在未徵得上訴人同意下，將記錄副本交于陳銀冰使用。

4. 在此期間，上訴人向頌明苑大廈業主法團及置邦公司高層投訴管理處辦事不當，她稱她曾多次向管理處投訴陳銀冰不合法使用花槽，及陳的單位冷氣機生銹霉爛，危害公眾安全，但沒有結果。她認為有關她的花槽滴水及單位內有噪音的指責，均無事實根據。她對管

理處處理投訴的方式，表示極度不滿。她要求置邦公司提供有關記錄給她，但遭置邦公司拒絕，其後，她在高等法院發出傳票，要求法院命令置邦公司提供有關記錄給她。

5. 陳銀冰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訴訟中，提出有關記錄以支持她的個案。上訴人因此獲悉置邦公司未徵得她同意，將記錄交給陳銀冰。上訴人認為置邦公司侵犯了她的私隱權，遂於 2003 年 10 月 18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稱“私隱專員”）投訴置邦公司洩漏她的私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6. 私隱專員接獲投訴後，跟進投訴，向置邦公司查詢該公司將記錄交與陳銀冰的因由。據該公司解釋，該文件主要記錄了陳銀冰的投訴及管理處的跟進行動。將該文件交與陳銀冰是要證明他們有跟進陳銀冰的投訴，及讓陳銀冰可以在採取進一步行動時，提出該文件作為證據。

7. 2003 年 11 月 26 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不擬對她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私隱專員在覆函中，解釋決定理由如下：

“…置邦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作為管理處就你與該

鄰居的紛爭及置邦在事件中跟進的紀錄；而置邦向該鄰居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作為其向各部門或小額錢債審裁署就上述紛爭提出要求賠償的證據，其目的與當初收集有關資料（當中包括你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之一致或直接有關。故此，本人認為即使置邦無你的同意而向該鄰居披露了該等資料，也沒有不符上述原則第 3 條的規定。再者，即使置邦收集你的個人資料時，原本的目的並非用作處理紛爭以提供佐證之用，但其後改變用途，交與紛爭其中一方作為其向法庭提出訴訟的證據，根據以往法院曾裁定條例第 58 (1) (d) 條中“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涵蓋一般民事過失的證據，向法院或投訴機構提供有關民事過失亦可包括其中，即為提供該些證據而使用個人資料可為條例第 58 (1) (d) 及 58 (2) 條所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條文所管限。基於以上理由，並沒有表面證據顯示置邦在事件中的行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根據本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B) (d) 項，無需根據條例第 38 條進行調查。”

8.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上述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可以簡單地總括如下：

- (1) 置邦公司在未得她同意下，及未有法庭許可或法律授權，在私雙授受的情況下，將涉及她個人資料的文件交與第三者，導致該個人資料得不到法律保障。
- (2) 置邦公司並未提供證據確實他們提供給陳銀冰的文件內容的真實性，而有關文件已導致她被牽涉入一連串的訴訟，對她造成損害。
- (3) 私隱專員在對事情未完全瞭解的情況下，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d) 條，草率決定置邦公司可以獲得豁免。
- (4) 置邦的行為不應凌駕法律，而她的個人資料應得到法律保障。

9. 私隱專員同意有關記錄含有上訴人個人資料。但他在答辯書指出：

“...考慮到有關文件為置邦處理陳女士向置邦投訴上訴人所住單位（如滴水，發出噪音等）的內部文件，以及置邦向答辯人提出的解釋，答辯人認為置邦是為處理及跟進陳女士與上訴人的鄰里糾紛而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置邦之向陳女士披露該等文件與起其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

人資料於該等文件中的目的直接有關，故此即使事先未徵得上訴人的同意，其做法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10. 私隱專員更指出，即使置邦公司的使用，不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規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置邦公司的使用也可以獲得豁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管限。

11. 上訴人向本委員會陳述，稱房屋署設計的花槽有問題，引致滴水的原因，她的單位沒有發出噪音。警方調查也沒有發現有噪音，所以，管理處指稱她製造滋擾，實屬無中生有。她指置邦公司將沒有證據支持的投訴記錄，提供與陳銀冰在法庭使用，是不公平的做法。

12. 上訴人又指置邦公司不公平收集資料，她稱她在屋苑放狗，置邦公司也做記錄，這明顯是侵犯私隱的行為。

13. 上訴人又認為，置邦公司使用他的個人資料，要獲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d)及 58(2)條的豁免，必須顯示出在本案有任人作出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如果投訴記錄的真實性是備受質疑的話，就沒有證據證明有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存在。她正在高等法

院，就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她要在上訴爭議的問題，正是她有沒有作出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爲。因此，在上訴未了結前，不可以說有這種行爲存在。在此情況下，第 58 條是不適用，她指私隱專員錯誤引用該條例，裁決該個人資料可獲得豁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管限。

14. 本委員會要指出，本上訴涉及的問題，不是上訴人與陳銀冰之間的糾紛。兩人間的互相指責誰是屬實，亦不是本委員會要處理的問題。而置邦公司管理頌明苑是否妥善，置邦公司是否有導致上訴人被牽涉入與陳銀冰的民事訴訟，以及投訴記錄的真實性等問題，都不在本上訴討論範圍內。

15. 至於上訴人指責置邦公司不應記錄她放狗一事，本委員會認爲，由於陳銀冰的投訴，包括指上訴人單位內有狗吠聲，上訴人是否有飼養狗隻，自然是管理處跟進投訴時，需要關注的問題之一。因此，記錄上訴人放狗，不是不合理。

16. 本委員會要考慮的是私隱專員的決定是否正確。這涉及兩方面。

(1) 置邦公司使用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即是向陳銀冰提供有關投訴記錄，是否與置邦公司收集該個人資料時的目的有直接關係，如果有的話，置邦公司的使用就沒有不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規定。

(2) 置邦公司的使用，是否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規定，獲得豁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管限。

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訂定個人資料的使用的管限如下-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是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7. 在本案，如果置邦公司使用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是與置邦公司收集含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記錄時的目的有直接關係，該使用就不會不合符第 3 條原則的管限。

18. 有關文件記錄上訴人被投訴她的單位滴水，有噪音造成滋擾。這是指稱上訴人干犯民事過失的紀錄。該文件也記錄管理處對投訴的跟進和管理處為試圖解決糾紛所採取的行動。按照頌明苑的樓宇公契，上訴人作為業主，有責任保持其單位設施狀態良好及避免製造滋擾，損害其他業主。置邦公司作為管理公司，亦有責任跟進投訴和調解業主間之糾紛，及防止滋擾行為。在履行這責任的過程中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其目的是調解上訴人和陳銀冰間的紛爭，及促使上訴人停止製造滋擾。由於上訴人之態度，問題未能獲得解決。陳銀冰唯有訴之於法律，在法院層面解決。置邦公司向陳銀冰提供有關記錄，為的是要陳銀冰知道管理處已確實處理了她的投訴，而另一方面，令她在法庭，可以使用該記錄。這目的與解決紛爭及防止滋擾的目的，有直接關係。

19. 本委員會認為置邦公司使用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與收集的目的有直接關係，因此，雖然置邦公司未徵得到上訴人同意，便將有關記錄提供與陳銀冰，該使用並沒有不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管限。本委員會同意私隱專員在這方面的結論。

20. 至於第二方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2) 條如下-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
(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 及
-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適用而使用
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
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
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
程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
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21. 第 58(1)款所提述的持有個人資料目的包括第(d)段的“任何
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
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22. 換句話說，如果持有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防止，排除或糾正
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持有該等個人資料不受保
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管限。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石輝在 Lily Tse Lai Yin
and others and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bert House and others 一案，
認為第 58(1)(d)條中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是包括民事過失
行為。他有以下的解釋：

“很明顯，第 58（2）條規定，如果個人資料是為第 58（1）條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資料是否為該目的而持有，這些資料是不會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條文所管限。所以，我要決定的，是在一宗因簷篷倒塌導致的民事索償訴訟中，使用這些資料，是否在該條例的第 58（1）（d）條的範圍內。這個範圍包括為糾正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行為。

首先，我注意到在第 58（1）條，第（a）段使用“刑事罪行”和第（b）段使用“犯罪者”這兩個詞語。對我來說這是意味著第（d）段所指的“不合法和嚴重不當的行為”是不限於刑事行為，而是包括民事過失行為。其次，在第（d）段使用“糾正”這詞語，同樣是要顯示這個意思。“不合法”這個詞語的最自然意思，就是通常是用它來描述一些違法或違例的事情或無合法理由或辯解而作出的事情。（請參閱 R v R[1991] 4 AllER 481 per Lord Keith of Kinkel at page 484.）

由於侵權行為屬民事過失，就侵權行為提出民事索償是相當於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因此，我毫不猶疑地結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d)條

的條文是足以涵蓋一些人身受傷和/或意外死亡索償案。既然如此，在此類索償案使用這些資料，根據條例第 58(2)條，是會獲得豁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條文的管限。” (註 1)

23. 從以上的解釋來看，如果持有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防止，排除，或糾正民事過失行爲，則該資料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管限，即是說，持有人無需當事人同意，便可為這目的而使用該資料。

24. 不過，在本案，上訴人就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已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現正等待聆訊。上訴人是否有干犯民事過失，雙方仍在爭議中。所以是否有不法或嚴重不當行爲存在，現時還未明確。但是如果沒有民事過失行爲存在，是否就沒有不法或嚴重不當行爲需要排除或糾正，而第 58(2)條的豁免是否就因此不適用呢？然而，第(2)條的條文卻包括“防止”一詞，這是否意味著只要有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爲的可能性，就足以啓動豁免條文，而無需有確實的不法或不當行爲存在呢？由於上訴人沒有代表律師，本委員認為這幾個法律問題，不適宜在此決定。在未有充分辯論前，作出決定便是流於草率。因此，就私隱專員在這方面的結論，本委員會不作出任何裁斷。

25. 由於本委員會已同意置邦公司就有關記錄的使用，不是不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第3條的管限，本委員會認為這已足夠支持私隱專員不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私隱專員在第二方面的結論，正確與否，都不影響他的決定。

26. 基於以上原因，本委員會裁定私隱專員就上訴人的投訴不進行調查是正確的決定。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但不作出任何訟費命令。

註 1: “ It is clear from section 58(2) that personal data are exempted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where the use of the data is for any of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58(1), and whether or not the data are held for any of those purposes. What I have to decide, therefore, is whether the use of such data in a civil action of claiming for damages resulting from the collapse of this canopy falls within the ambit of section 58(1)(d) of the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for, inter alia, the remedying of unlawful conduct.

Firstly, I note that in section 58(1), the use of the word “crime” in paragraph(a) and the word “offender” in paragraph (b). This to my mind suggest, therefore, that the use of the words “unlawful or seriously improper conduct” in paragraph(d) extend beyond criminal conduct to include civil wrongs. Secondly, the use of the word “remedying” in paragraph (d) is again suggestive of the same thing. The most natural meaning that be given to the word “unlawful” is that it normally describes something which is contrary to some law or enactment or is done without lawful justification or excuse. (See R v R [1991]4AllER 481 per Lord Keith of Kinkel at page 484.)

Since tort is a civil wrong, the bringing of a civil claim for damages in tort amounts to the remedying of unlawful or seriously improper conduct. For these reasons, I have no hesitation in coming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words contained in section 58(1)(d)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is sufficiently wide to cover claim for damages in a personal injuries and /or fatal accident case. That being the case, the use of such data in respect of such a civil claim is therefore exempted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by section 58(2) of the Ordinance.”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 梁紹中